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郵件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6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WP2LYV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建置之
「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」（以
下簡稱英檢系統）教師及學生使用手冊各1份，請貴校轉
知所屬師生善加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34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
立臺灣大學共同建置旨揭英檢系統，該系統係參考十二年
國教課綱及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（CEFR）開發之免費英
檢系統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可以利用手邊的網路及平板或
電腦，進行英語檢測。

三、有關英檢系統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址：<https://www.testmyenglish.edu.tw/>。

(二)測驗級別及受測年級：Pre A1（國小5年級）、A1（國中
1年級）、A2（國中3年級）與B1（高中3年級）等4種級

教務處 113/10/30 13:12



1130006838 無附件



6

裝



訂

線



別。

(三)檢測項目：字彙、聽力、閱讀、口說、寫作等5項。

(四)2階段檢測：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開放第1次檢測，通過者可於英檢系統下載通過證書；未通過或具其他原因未完成者，可於114年2月至5月進行第2次檢測。

四、英檢系統運用AI技術，於檢測後立即提供學生測驗結果、能力表現分析及相對應的免費英語學習資源（如酷英網 Cool English），促使學生進行自主學習；另教師能根據學生測驗結果，調整教學內容和方法，並善用其他網路學習資源，進一步提升教學效果。

五、檢附來文影本、英檢系統之教師及學生使用手冊各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02-23633801、02-23633803；電子信箱：
testmyenglish@ntnuen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4/10/30
10:50:56
交換章